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有關 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決定

本公告乃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ii)法證審查報告之最新情況；(iii)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iv)附加復牌指引；(v)核數師之辭任及委任；及(vi)取消上市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提交覆核要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公佈，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復牌及上市地位舉行聽證會。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函件，指明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本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函件中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取消上市決定，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正式請求，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取消上市決定轉介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無法確定。股東如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含意有任何疑問，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之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慶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慶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龍先生、楊蓓女士及張貽團先生。